

表九：市有非公用房地被占用處理情形表

應 處 理 件 數 1631 件		
(一)已處理完竣者	件 數	面 積 m ²
1. 非訴訟收回者	16	6,204.51
2. 訴訟收回者	24	9,199.23
3. 已辦理出租者	115	5,710.50
4. 已辦理出售者	44	1,406.52
小 計	199	22,520.76
(二)尚待處理者	件 數	面 積 m ²
1. 已進行訴訟者	69	42,117.83
2. 按期繳納不當得利者	148	12,685.06
3. 催繳不當得利中	356	80,687.84
4. 蒐集資料處理中	825	66,726.22
5. 軍方使用者	34	85,129.57
小 計	1,432	287,346.52
合 計	1,631	309,867.28

叁、結語

以上係本局半年來之重點工作報告，全自到職以來，雖知責任艱鉅，困難重重，但在 貴會鞭策指導與各長官指揮監督下，各項工作定能繼續順利推展，今後自當率同本局全體同仁以主動、積極、創新的精神，繼續努力，善盡職責，更不斷革新工作方法，強化財務管理，積極掌握財源，充實財政，期以全力支持市政建設。敬請 指教！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精神愉快，身心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

(四)主計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李玉麟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七屆第二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四部分。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除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外，並透過內部審核，稽核收支是否適當，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

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有關之資料，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計畫、管理、考核之參據。資訊管理除推動各機關將市民密切關聯之資料或具互通性之市政工作，納入電腦處理以加強服務外，並積極輔導各機關作業自動化，以提高行政效能。以上四項業務，雖各自獨立，但資訊相關循環運用，更能顯現主計制度之整體功能。謹將本處近半年來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報告如后：

壹、歲 計

一、公布執行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原列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一、五五六億七、九九五萬五、一六一元，經 貴會第七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其中歲入增列五億五、九九一萬三、九六二元，減列九五億四、二七一萬二、〇八四元，增減互抵後准列一、四六六億九、七一五萬七、〇三九元；歲出減列八九億八、二七九萬八、一二三元，准列一、四六六億九、七一五萬七、〇三九元，收支平衡（詳附表一、二）。

前項歲出總額依政事別分析，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四〇六億七、三〇九萬三、九九六元，所占比率二七、七三%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社會福利支出二九七億五、九七四萬七、八七三元，占二〇、二九%；債務支出一九〇億九、五五九萬〇、一〇七元，占一三、〇一%；經濟發展支出一八〇億六、九四七萬八、〇七三元，占一二、三一%；一般政務支出一二四億一、一〇五萬一、四七九元，占八、四七%；警政支出一〇一億五、四三〇萬六、五六〇元，占六、九二%；社區發展及環境保

護支出九八億一、一七八萬四、九五一元，占六、六九%；退休撫卹支出四一億八、八六五萬七、〇〇〇元，占二、八六%；其他支出二五億三、三四四萬七、〇〇〇元，占一、七二%。

以上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本府已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以府主一字第八四〇四七六一四號函公布實施。為配合各機關順利推展業務，預算已由本處依規定核定分配完竣。至於預算所列重大計畫，則請本府研考會列管，按期追蹤考核。

至於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其中除公益彩券基金暫擱外，其餘亦經 貴會審議通過，共計准列營（事）業總收入七六二億七、一四三萬八、〇八〇元，營（事）業總支出七二五億九、四〇七萬一、六四四元，盈（賸）餘三六億七、七三六萬六、四三六元。市營（事）業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整體發展，滿足市民需求，增進市民福祉，邁向現代化都市為宗旨，由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依照本府訂頒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按法定預算及其業務情形，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請核定，上項工作均已分別完成，由各機關據以執行，並作為考核經營績效之準據。

二、彙編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所列第二預備金五億三、〇〇〇萬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有關規定先後核准動支四億七、二七四萬〇、二二三元，並編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以府主一字第八四〇四八九一九號函送請 貴會審議。

三、辦理各項重大工程計畫特別預算案

(一)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追加(減

預算案：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經費會審議通過歲入、歲出各為四一億七、五三七萬四、一七〇元，茲因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成功橋至南湖大橋段由一般徵收改為區段徵收後，用地內行水區、堤防及抽水站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規定，應由用地機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價購，同時考量圓山地段與麥帥橋交通瓶頸而延長中山橋新橋引道並採鋼結構施工，以縮短工期，而麥帥橋則由原延長橋長改為另建麥帥二橋，另外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整治工程用地改採區段徵收，原列補償費已無須再動支。再者，環東(天母)快速道路由原高架改為平面設計施工等必須辦理追加、追減因應，爰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編成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歲出各為二六億二、一八八萬四、五二八元，函經貴會審議照案通過，是項特別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總額各增為四三七億九、七二五萬八、六九八元。

(二)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預算案：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物價補貼依本府公布「七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及78.8.21府工三字第三五六一六八號函規定，七十八年六月以前施工之工程費按「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調整，至於七十八年七月以後施工項目則改採「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辦理，因原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無法再續辦其追加預算，爰依預算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編成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預算案，函經貴會審議結果，歲入、歲出各准列為九億七、五九三萬五、〇〇〇元。

四 推動本市預算、決算作業電腦化

為縮短各機關預(概)算、決算編印及本府總預、決算彙編、印製時程與節省人力、提升預、決算審編功能，並強化預、決算資訊之迅速提供及應用，積極推動預、決算作業電腦化，除於八十二、八十三年度開發完成各機關預(概)算、決算暨本府總預、決算編製系統外，八十四年度另研發預算分配及預算保留系統，未來將再繼續開發概算審查系統及單位會計系統、以竟全功。

五 研訂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擬訂下年度預算編審辦法，……」、「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令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是以，於籌編年度總預算案之前向由本處參酌各相關機關意見擬訂預算編審辦法草案，送經法規會審議，並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由各機關據以編列概算，法有明文規定，由於貴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時曾有議員提議「市府概算、預算編審辦法定案之前，建議應有議員參與表示意見之機會」，同時為擴取貴會議員審議本市年度總預算案寶貴經驗，爰於八十四年八月二日以府主一字第八四〇五五〇〇五號函請貴會就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及概算作業提供意見，作為本府擬訂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之參考，以使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編更臻完備。

附表一

八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議會審定情形表					單位：元
來源別	原列預算數	減列數	增列數	准列數	
稅課收入	一一二、八三一、〇八六、六〇〇		一六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九八八、八八六、六〇〇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三、二七二、五二二、〇七九		二八九、八三六、八〇〇	三、五六二、三四八、八七九	
規費收入	七、二九六、六八六、三五七	一、〇六一、二二四、九二六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七、九七一、四四一	
信託管理收入	一四二、三三四、四三四	四三、二七〇		一四二、二九一、一六四	
財產收入	三、六〇四、〇七四、九六五	一、六三二、三六一、一九〇	五〇、二二三、〇八二	二、〇三二、九三六、八五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一、八七七、七八五、四八一			一、八七七、七八五、四八一	
補助收入	八一、七三七、〇〇〇			八一、七三七、〇〇〇	
其他收入	二、三三九、五二九、〇一六	一七、九〇〇、八七五	一〇、五五四、〇八〇	二、三三二、一八二、二二一	
公債及賒借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一四、二四三、二〇九、三二九	六、八四一、一九一、八三三		七、四〇二、〇一七、三九六	
總計	一五五、六七九、九五五、一六一	九、五四二、七二二、〇八四	五五九、九二三、九六二	一四六、六九七、一五七、〇三九	

八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出議會審定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原列預算數	減列		准列數
		金額	百分比	
市議會主管	五八三、〇六五、七七一	一〇、三二九、七〇〇	一·七七	五七二、七三六、〇七一
市政府主管	四、六一六、四八三、八二六	一九五、一〇六、七五九	四·二三	四、四二一、三七七、〇六七
民政局主管	一、三六七、三六〇、八八六	五四、五一九、三五五	三·九九	一、三一二、八四一、五三一
財政局主管	二四、五一八、一二六、七九七	三二、〇六四、五八六	〇·一三	二四、四八六、〇六二、二一一
教育局主管	四〇、七二三、四七三、七二八	五四九、五四二、二三一	一·三五	四〇、一六三、九三一、四九七
建設局主管	一、五六二、三五〇、四八〇	二二〇、一〇〇、六六九	一四·〇九	一、三四二、二四九、八一
工務局主管	一九、一二六、五六一、三四三	二、一八一、六二二、〇三五	一一·四一	一六、九四四、九三九、三〇八
社會局主管	一四、九六五、〇一八、二五一	三、六二六、〇八八、七〇三	二四·二三	一一、三三八、九二九、五四八
警察局主管	八、七九六、四六二、九九〇	四五、一八六、二九八	〇·五一	八、七五一、二七六、六九二
衛生局主管	五、五〇六、四八三、一七三	一六〇、七九九、一五八	二·九二	五、三四五、六八四、〇一五

環境保護局主管	五、四二四、〇三二、一六五	八九、〇五八、七三九	一·六四	五、三三四、九七三、四二六
地政局主管	八七三、九五一、三七四	七、四九四、四四〇	〇·八六	八六六、四五六、九三四
國民住宅處主管	一八四、六四七、七〇二	一七二、六五一	〇·〇九	一八四、四七五、〇五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三〇八、七二三、〇〇〇	一〇、八六九、五〇〇	三·五二	二九七、八五三、五〇〇
兵役處主管	二二七、三五五、〇四一	二、九三八、一七二	一·二九	二二四、四一六、八六九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五九〇、八七一、二〇四	九、二八五、七〇五	一·五七	五八一、五八五、四九九
交通局主管	三、五五三、三一三、一五一	九六〇、四〇四、五六六	二七·〇三	二、五九二、九〇八、五八五
勞工局主管	一二、一九〇、九〇六、六三三	九、〇二五、九二八	〇·〇七	一二、一八一、八八〇、七〇五
都市發展局主管	二〇二、七七四、〇一八	一、三五三、三九七	〇·六七	二〇一、四二〇、六二一
消防局主管	一、六一九、八六五、三九八	二二六、八三五、五三〇	一三·三九	一、四〇三、〇二九、八六八
其他支出	七、七四八、一二八、二三〇			七、七四八、一二八、二三〇
第二預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五五、六七九、九五五、一六一	八、九八二、七九八、一二二	五·七七	一四六、六九七、一五七、〇三九

貳、會 計

一、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一)總預算部分

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歲入、歲出預算總額各為一、三二五億〇、三一六萬元，經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執行結果，初步該計、歲入實收一、二四〇億七、三三八萬元（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二六億、六、六四三萬元）；歲出實支一、一四二億八、九九五萬元，預估保留數九七億八、三九三萬元，合計一、二四〇億七、三三八萬元，各占歲入、歲出預算數百分之九二·九四。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亦經 貴會審議通過，共計准列營（事）業總收入八〇一億三、七五六萬元，營（事）業總支出七〇九億八、六〇二萬元，盈（賸）餘九一億五、一五四萬元，經本府所屬各營（事）業機關依法執行結果，初步核計，營（事）業總收入七二五億一、一六八萬元，總支出六五九億二、〇一五萬元，盈（賸）餘六五億九、一五三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二五億六、〇〇一萬元，約減百分之二七·九七，主要係公益彩券基金當時立法院尚未審議通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故該基金預算悉數未執行，以及國宅處未如期出售基隆河六、十號暨正義東村三期國宅土地所致。

(三)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現正積極審編之中，其詳細情形，容俟總決算審編完竣後，再送 貴會並函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法審核。

二、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一)為配合直轄市自治法公布首屆市長民選及授權加責，經研修「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同時將本府前頒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加強預算控制執行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動支預備金處理要點」內容整合簡併納入本次修正範圍，並於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府主一字第八四〇五四九六四號函頒實施。

(二)至於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亦經研修完竣，並於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府主二字第八四〇五四九六五號函頒實施。

三、辦理監標監驗工作

本府一級局處及直屬機關辦理購置、定製及變賣財物達一定金額百分之十（目前為五〇〇萬元）及營繕工程達一定金額百分之二十（目前為一、〇〇〇萬元）者，依府頒之「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補充規定」，應辦理公開招標並由本府派員監視；該項業務過去向由本府秘書處承辦，自八十年八月一日起奉 核定改由本處接辦，八十四年度共計完成監標四六九件、監驗二三六件、會勘五〇件；其中決標一七七件，占開標數百分之三七·七四，其餘未決標案件多因參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或競標報價未進入底價等因素所致；至於底價之訂定本處則透過所屬物價統計調查網，依招標的性質，分赴各進口商、零售商、生產廠商、營建商及建築師事務所蒐集各項物價資訊與參酌以往決標情形，綜合研判後為之，此外為貫徹 市長採購招標透明化、杜絕特權與弊端之政策，已簽報以府函請各機關先依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決議，將重大公共工程招標訊息納入該會報「招標資訊系統」；同時積極規劃擴大將本府各機關所有營繕工程及採

購招標案件納入本府市政資訊服務系統，以促進各項標案資訊公開陽光化，另為配合本府成立統一發包中心，有關營繕工程及採購案件底價之訂定，將自統一發包中心底價評審委員會組設完成後移請核辦。

參、統計

一、辦理公務統計

(一) 推動各機關執行公務統計方案

公務統計係根據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產生之統計，以往市政建設有關各項資料之蒐集，係由各機關依照本府訂頒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逐級編報，為健全各級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乃推動完成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個案計畫，規定各機關自行訂定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要求對其主管之重要業務均納入公務統計編報範圍，目前本府公務統計範圍計分一八九細項、四四〇綱、一、一三一表。

是項工作施行以來，已使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工作由過去集中管理轉由各局處依據自行研訂之統計方案分別管理，使以往較被動的做法轉為主動、積極，對於統計資訊蒐集更可隨業務與革適時增補。而各機關亦能透過方案或報表程式之訂定，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促使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各機關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二) 彙編統計總報告與編印統計書刊

本府統計總報告，係由本處依據各機關查報原始資料予以分類統計彙編，目前計分二十一類、一五四表。八十三年統計總報告已依統計法規定，於八十四年三月底前編送中央主計機關。

另為供本府各機關及各界需要，將統計資料分析整理後編印成各種統計刊物。其中屬於年報者均在次年出刊。八十四年已編印完成「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統計手冊」及「臺北市統計摘要」三種年刊，各以不同方式陳示本市基本情勢及施政成果。此外，並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期能以最快方式將本市最新資料提供各界及各局處首長參閱，同時亦將相關資料納入本府市政資訊服務系統，開放供本府同仁及市民線上查詢及載錄資料使用，俾增進積極性之統計功能。

二、辦理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

為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使政策措施能與民衆意願相契合，本處自七十年起創辦一系列之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運用客觀之抽樣調查方法，廣泛蒐集各階層市民對未來市政建設之意願與需求資料，經統計檢定與測析提供本府作為設定公共決策目標與排定施政優先順序之參據。

截至目前為止共辦理完成十二個梯次調查，歷次調查均分別出刊調查報告各乙冊，提供有關單位參用，調查結果對市政規劃及決策之參考與滿足市民需求取向深具效用。第十二梯次調查主題為「市民生活素質」、「市政展望」兩項。重要結果並提報市政會議，供本府各級首長決策運用。至於調查報告亦於八十四年三月出刊，提供各界參考。

三、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

由於近年來本府各機關因業務或決策需要，常辦理統計調查蒐集資料，為避免重複、浪費並減少市民困擾，本處對本府各機關所舉辦之統計調查，均依統計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加以統一管理與審核，各機關舉辦之統計調查均與其業務直接有關且

迫切需要者為限，且應於年度開始前將擬辦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綱要送本處核定後，再循法定程序編列預算，並應於實施調查前，將詳細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八十四年上半年本處核定本府各局處之調查實施計畫共計四件。

四、建立本市統計資訊系統

隨著時代進步，社會快速變遷，各種社會活動較往常頻繁，政府之建設與政策之擬訂，皆需客觀、快速且準確之統計分析資料作為主要參考依據，以提升工作效率，本處於八十四年度規劃建置含有由土地資源、人口資料、勞動就業、行政組織、財政收支、金融概況、教育文化、工商行業、農林漁牧、工務建設、運輸通信、社會福利、保安防衛、醫療保健、環境保護、國民住宅、自來水事業、家庭收支及物價指數等十九類資料之本市公務統計資料庫架構，以及資料維護、網路傳輸管理、多重交叉處理、套裝軟體介面及資料查詢服務等五個應用系統，以期在未來能達到下述二項預期效益：

(一)提高公務統計資料時效與品質，提供機關長官、單位主管及各界參用。

(二)查詢便利，增加統計資料之交流與運用，以達資訊共享。

五、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利用統計方法，編算各種物價指數，用以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變動情形。本市物價調查分重要商品及零售商品（包括勞務）兩種，重要商品物價調查係依行政院統一規定，由本處於每月四、十四、二十四日派員前往各大型製造廠商查價；零售商品（包括勞務）價格調查則於每旬二、五、八日由調查員分赴各零售市場查價，所得資料除按旬編製報

表，提供行政院主計處彙編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外，並按月自行編算本市下列各種物價指數：

(一)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本指數係為衡量臺北市居民購買消費物品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查價項目共三八六項目群，計六三九項，除編總指數外，並依消費型態分為七大類、四十二中分類指數。民國八十四年（一至八月）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為一七·八二，較八十三年（一至八月）上漲三·七八%。

(二)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本指數係為衡量臺北市營造工程使用材料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查價項目共計一一六項，除編算總指數外，並編九大分類指數及一般土木工程與房屋建築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民國八十四年（一至八月）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為一六一·七三，較八十三年（一至八月）上漲一九三%。

(三)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

本指數係為衡量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之平均變動情形，查價項目共七十二項，除編算總指數外，另編六大分類及十三中分類指數。民國八十四年（一至八月）台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平均總指數為一二一·七九，較八十三年（一至八月）上漲三·五四%。

六、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本調查統計分「訪問」與「記帳」兩種方式進行，前者由全市住戶中抽出二、五〇〇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一、二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所得資料經整理、分析後編印「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分送各有關機關參

考運用。至於後者則由全市住戶中抽出六四〇樣本戶，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樣本戶家庭，輔導各樣本戶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經審核、整理後每半年編印「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運用。

七、中央交辦之各種調查

中央政府舉辦各種國民所得與人力統計之調查，大多交由地方政府執行實地調查工作。目前本處經常協助中央各機關辦理者計有下列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之十餘種主要調查：

- (一) 按月調查：人力資源及附帶調查、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
- (二) 按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 (三) 按半年調查：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
- (四) 按年調查：受雇員工職業類別薪資及附帶職業訓練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工商企業抽樣調查、各業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
- (五) 每五年調查乙次者：農林漁牧業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 (六) 不定期調查者：勞工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調查、國富調查、家庭部門資產調查等。

肆、資訊管理

一、推行市政業務電腦化

本府為發展市政業務電腦化，於民國六十八年成立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隸屬本處，並於本（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更名為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負責協助本府各機關規劃應用電腦處理業務資料，經十六年來不斷積極推展，各機關適於應用電腦之業務

多已納入電腦系統。後開發完成者計約二九〇項，目前（八十四年七月）繼續應用之主要系統為四十五項，應用機關單位為四一二個，彙表如下：

資訊中心目前繼續應用之主要系統項數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

類	別	作業方式	應 用 單 位 (個)	系 統 項 數 (項)
總	計	總 計	412 ①	45
		線上作業	31	22
		批次作業	12	16
		個人作業	412	7
為民服務業務系統		合 計	21	6
		線上作業	20	5
		批次作業	1	1
行政管理業務系統		合 計	412 ①	39
		線上作業	31	17
		批次作業	12	15
		個人作業	412	7

附註：①同一單位應用多項系統，以一單位計算。

目前資訊中心除繼續上列各項系統及支援各機關電子處理資料與資訊作業外，並配合市政業務發展積極規劃開發之工作重點如下：

(一) 規劃建立本府整體市政網路系統，促進各機關業務資訊即時交流，發揮資訊應用價值，作為推動其他市政資訊建設之基礎。

(二)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行政機關辦公室自動化，擴充市政大樓網路系統功能與協助民政局及本市區公所全面推動區政業務電腦化。

(三) 協助業務單位規劃、發展及推廣共通性作業系統如下：

1. 積極展開公文處理系統推動，期能於八十六年度完成本府文書檔案電腦化作業。

2. 加速推動會計業務電腦化工作，並結合已完成之公務預算、決算及建置中統計資訊系統，達成主計業務全面電腦化。

3. 全力辦妥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及首屆總統選舉電腦計票作業。

4. 配合資訊中心硬體換裝，重新開發國民就業服務系統。
(四) 加強本府業務系統輔導、訓練及辦理各項辦公室自動化套裝軟體之推廣講習

本府為推廣員工電腦訓練講習，資訊中心於八十四年度共辦理完成：1. 基礎訓練班：介紹個人電腦套裝軟體使用等，計秘書處、民政局等三十一單位，一〇五期，二、〇八四人次。2. 專業訓練班：介紹市政中心網路系統使用等，計秘書處、民政局等十四單位，五十三期，一、〇三四人次。3. 應用系統訓練班：講解市政資訊服務系統應用等，計秘書處、民政局等四十二單位，七十三期，二、一七四人次。為加速市

政業務電腦化之進行，本年度將繼續加強辦理。

(四) 加強電腦設備設置之管理

本府為加強電腦設備設置之管理，規定各機關申請設置或擴充電腦設備，總費用在二五〇萬元以上者，須先提報計畫，由資訊中心初審報府核定後，始得據以編列預算，八十五年度設置電腦計畫計有秘書處等廿二個單位提出計五九案，經由資訊中心初審通過分別轉報本府或行政院核定。

二、推動「市政資訊服務系統」加強為民服務品質

(一) 「市政資訊服務系統」第一期電子佈告欄 (BBS) 系統 (含市政專題論壇)，已正式開放使用，提供市民及本府各單位各項市政資料查詢及訊息傳遞服務，至八十四年八月卅一日上線已達四萬六千人次，使用總時數已達五千小時以上。第二期語音查詢、傳真回覆、多媒體電子郵件等功能已開發完成，現正進行資料庫建置等相關準備作業，預計八十四年十月可開放使用。

(二) 由於國際網路 (INTERNET) 已成為全球最大且成長最快的電腦網路，現已完成「市政資訊服務系統」第三期規劃，計劃經由電信局 HINET 國際網路、台灣學術網路 TANET 及種子網路 SEEDNET，連接國際網路 (INTERNET)，提供全球資訊網 (World Wide Web, WWW)、網路論壇 (News)、小田鼠文件查詢系統 (Gopher) 等服務，預計八十五年初開放市民及全世界國際網路用戶使用，除提供市政資料多媒體查詢服務外，對提高本市國際形象及能見度將有相當助益。

(三) 有關市民生活權益之工商登記、稅務、地政、建築等服務工作，業務主管機關可利用上述「便民服務區」建立為民服務宣導事項，讓民衆在家隨時可查其所需資料，亦可建立語音

資料提供電腦查詢服務。另在市政中心一樓大廳及服務中心設置八部觸摸式多媒體查詢機，以聲音、影像、動畫等方式，讓洽公民眾方便查詢各項資料。

四、與時報資訊即時新聞連線，免費提供市民在電子佈告欄子系統使用，隨時可取得國內外之即時新聞資訊。

以上報告，為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雖不無成就，惟主計業務乃市政建設資源因應及秩序維繫的服務性工作，任重道遠，與時俱進，待求革新之處仍多，當繼續努力善盡職責，發揮制度功能，以配合各項施政之推展，達成市政建設之總體目標。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賜指教。謝謝！

(五) 台北銀行工作報告

報告人：王宣仁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宣仁 謹就本行八十四會計年度營運概況、重要業務措施及未來展望等，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營運概況

一、存款業務

八十四年六月底，本行總存款(不含同業存款)為三、五一八億八、六六二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三一〇億五、九一六萬元，成長百分之九·六八。其中，一般存款為二、八九二億五、一三〇萬元，佔百分之八二·二〇；公庫存款六二六億三、五三二萬元，佔百分之一七·八〇。公庫存款中，有市庫存款一四

二億六、八四五萬元，特種基金存款二八五億六五八萬元，保管金存款九七億四、三三〇萬元及國庫存款一〇一億一、七〇九萬元。如與上年度比較，一般存款增加二九七億三、八一七萬元，成長百分之一一·四六；公庫存款增加一三億二、〇九九萬元，成長百分之二·一五。若就公庫存款內容分析，需支付利息之特種基金存款及保管金存款增加六二億五、八七九萬元，屬支票存款性質之市庫存款則減少三九億九、〇九四萬元。若以存款對象別分析，個人戶佔百分之五三·六四，政府及公營企業佔百分之二一·九二，民營企業佔百分之八·五一，金融機構佔百分之八·二〇，其他佔百分之七·七二。如以存款種類別分析，定期存款佔百分之二二·七二，定期儲蓄存款佔百分之三八·五九，活期存款佔百分之三·五七，活期儲蓄存款佔百分之二四·三六，支票存款佔百分之二·九六，公庫存款佔百分之二七·八〇。

為關懷殘障同胞，本行自八十二年五月一日起開辦「愛心活期儲蓄存款」，以實質優惠利率照顧社會弱勢團體，八十四年六月底，共有一、四〇一戶，存款餘額約一億五、二八二萬元；另殘障同胞優惠利率貸款餘額約一億一、五四二萬元。

為改善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並減少對公庫存款之依賴，本行經常舉辦存款競賽，鼓勵各營業單位積極吸收活期性存款。八十四年六月底活期性存款餘額為七三五億一、三一六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二四億三、七三三萬元，成長百分之三·四三。八十四年六月底，一般存款中，活期性存款之佔率為百分之二五·四一。另本行刻正舉辦八十五年度上期之活期性存款競賽，期間至八十四年十一月底止，預期將可持續改善本行之存款結構。

有關本行存款業務結構及其與上年同期之比較增減情形請參閱圖一、二、三。